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目录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现金支付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2024年11月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现金支付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49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6395%
累计已回购金额:10,000,79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8.78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购出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3.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而注销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3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外,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45元/股调整为44.74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29,2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最高成交价为41.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79,517,884.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

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下述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根据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8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022股至1,576,044股(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05%至1.4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回购的次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并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23.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8元/股,成交总金额24,767,9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

9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88,78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485,908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0.79元/股-2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8,783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的比例为0.34%,回购或成交的最高价为29.3元/股,最低价为20.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908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02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29-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1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5,007.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84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1)、《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4.98元/股,最低价为4.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8.8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7.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乳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阳光乳业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培训主题: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规范运作
培训人员:张树敏、周滨
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

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阳光乳业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规范运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内容。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结论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有序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相关人员提高了对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规范运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内容的理解,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张树敏 周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